

情况通报

INFCIRC/687
Date: 21 November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6年11月13日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6 年 11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根据该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以通报全体成员国。

以真主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Heinestr. 19/1/1 A-1020 Vienna/Austria

电话: (0043-1) 214 09 71 传真: (0043-1) 214 09 73 电子信箱: PM.Iran_IAEA@chello.at

No. 148/2006

2006年11月13日

维也纳 A-1400

P.O. Box 100

国际原子能机构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维利姆斯·舍文尼先生

主题：“对伊朗和平核设施的武装袭击威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和常驻代表 2006 年 3 月 29 日致总干事的 56/2006 号信函。该信函转达了对由于一再威胁武装袭击伊朗的核设施和核装置而表示的深切关注。最近，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这种活动和威胁更是变本加厉。

谨此要求秘书处分发上述信函的副本、就此随附的致联合国信函副本以及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印发的 GC(XXXIV)/533 号决议，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希望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采取步骤，防止这种显然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和《联合国宪章》并将对该地区和整个世界具有严重安全和环境后果的侵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Heinestr. 19/1/1 A-1020 Vienna/Austria

电话: (0043-1) 214 09 71 传真: (0043-1) 214 09 73 电子信箱: PM.Iran_IAEA@chello.at

No. 56/2006

2006年3月29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

阁下，

根据我国政府指示，我荣幸地转达对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在若干场合威胁攻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设施和核装置的严重关切。这种威胁最近更是变本加厉。

兹忆及以下事实：

- 原子能机构大会题为“禁止对正在建造或运行的和平核设施的一切武装袭击”的 GC(XXXIV)/RES/533 号决议认为“对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任何武装袭击或威胁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宗旨的”；
- 原子能机构大会 GC(XXXI)/RES/475 号决议表示了严重关切，其中指出，“意识到这样的事实，即武装袭击核设施可能造成放射性释放，在受袭击的国家边界内外产生严重后果”；
- 大会 GC(XXXIV)/RES/533 号决议认识到“武装袭击或威胁武装袭击接受保障的正在运行或建造的核设施，将造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不得不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行动的局面”；
- 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关于伊朗核活动和核设施的高度机密资料在若干场合被透露出去；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规定行使其不容剥夺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 忆及所有核设施和核活动均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考虑到上述事实：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严重关切并认为对伊朗核设施的任何威胁或袭击都将成为危及我国最高利益的特别事件。
2. 特此希望并请求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所负职责、《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大会的各项决定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对伊朗核设施的进一步威胁或任何袭击。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大使、常驻代表

A·A·索拉塔尼（签名）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2006年11月10日

纽约联合国
秘书长
科菲·安南阁下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作为 A/61/538-S/2006/841 号文件分发的 2006 年 10 月 23 日的信函通知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上述信函及信中的种种歪曲和毫无根据的指称是以色列政权又一次失败的尝试和陈腐的障眼法，旨在分散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使之忽视该政权对国际及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的真正重大威胁。上述信函还企图分散联合国的注意力，使之忽视以色列每天都在非法发出的使用武力的威胁，忽视以色列对该地区各国诉诸武力、进行占领和侵略的可怕行为。

以色列的不同官员完全无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基本原则，继续毫无收敛地通过编造各种借口，公开和有恃无恐地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非法和危险的武力威胁。为此，我要提请阁下注意最近发生的下述事例，它们不过是最近针对我国的这些威胁中的几例：

- 2006 年 11 月 10 日，以色列政权内阁的一位副部长 Ephraim Sneh 威胁说，该政权可能对伊朗的和平核计划发动先发制人的军事打击，并说“我认为这是不得已而为之。但有时不得已而为之是唯一的办法”。
- 2006 年 10 月 19 日，埃胡德·奥尔默特公然威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如果不放弃其和平核计划，就会“付出代价”。他还说，“我们必须准备进行斗争，以防止（伊朗）获得这种能力”，并进一步威胁说，伊朗人“必须惧怕”以色列政权可能采取的行动。
- 2006 年 5 月 15 日，同纽约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密切合作的约瑟夫·奥尔默特在洛杉矶的西奈教堂威胁说，“以色列不会允许伊朗获得核能力，必要时会发动单方面军事打击，摧毁伊朗的核设施”。他还说，“以色列不能坐等伊朗政权的更迭，因为剩下的时间不多了”。
- 2006 年 3 月 7 日，以色列政权军方前总参谋长莫萨·雅隆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赫德森学院说，以色列拥有用军事手段对付伊朗的选择，“决策者必须

考虑以色列的军事选择”。据新闻报道说，他接着极为罕见地详细阐述了以色列政权对伊朗采取军事行动的可能性和打算。

- 2006年1月21日，以色列政权现任交通部长兼副总理沙乌勒·莫法兹在海尔兹利亚说，“我们正在准备采取军事行动，制止伊朗的核计划”。
- 2006年4月21日，以色列《国土报》呼吁暗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该报就此写道：“……因此，除掉他（我国总统）可能会更加有助于稳定，而非削弱稳定。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暗杀伊朗总统的尝试进行的谴责不会太强烈，可以承受，这是一个看起来越来越合理的办法”。

可以认为，这些不可接受的非法危险言论都表明，以色列可怕的国家恐怖主义机器中的神秘和残暴的恐怖小组正在制定犯罪政策和酝酿恐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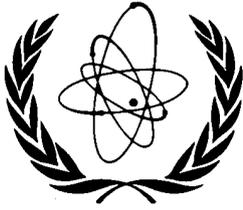
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未采取行动处理以色列的此类政策和做法，迄今为止该政权仍可以实施罪行而不受惩罚，因此，它的胆子越来越大，继续甚至进一步公然藐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原则，以至于把诉诸武力、进行侵略和实施战争罪行视为例行政策，公开威胁对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使用武力。

从以色列以往的非法恐怖主义行为来看，这些言论和威胁是一个极为严重的问题，需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紧急做出果断的反应。安理会至少应当对这些威胁作出反应，明确加以谴责，要求该政权放弃藐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政策，立即停止和中止向联合国会员国发出使用武力的威胁。

请将本函作为议程项目 13、14 和 100 下的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常驻代表
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 会

第三十四届常会
议程项目 10(f)
(GC(XXXIV)/939)

GC

GC(XXXIV)/RES/533
October 1990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国际合作的措施

1990年9月21日第332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禁止对正在建造或运行的和平核设施的一切武装袭击

大会,

- (a) 审议了议程项目“禁止对正在建造或运行的和平核设施的一切武装袭击”，
- (b) 回顾决议 GC(XXIX)/RES/444, 其执行部分第2段中大会认为“对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任何武装袭击或威胁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宗旨的”，
- (c) 还回顾决议 GC(XXXI)/RES/475, 大会在该决议中特别指出, 大会
 - 意识到这样的事实, 即武装袭击核设施可能造成放射性释放, 在受袭击的国家边界内外产生严重后果,
 - 深信禁止武装袭击可能造成这种释放的核设施的必要性和在这方面缔结一项国际协定的紧迫性, 和
 - 意识到裁军会议正在进行的为在这方面缔结一项国际协定的工作,

1. 认识到袭击或威胁袭击和平核设施会危害核能的发展；
2. 认为机构的保障制度是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可靠措施；
3. 认识到武装袭击或威胁武装袭击接受保障的正在运行或建造的核设施，将造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不得不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行动的局面；
4. 鼓励所有成员国根据国际法，向接受保障的核设施受到武装袭击的任何国家随时直接提供——如果请求的话——和平援助；
5. 吁请所有成员国遵守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对于袭击国所作的决定；
6. 呼吁参加裁军会议的各成员国克服它们的困难；
7. 促请所有成员国为在最近的将来对此问题达成成功的决议而合作；和
8. 提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报告这方面的发展情况。